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謝竺君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63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n96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41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遺失物處理要點」1份
(25961022_112304102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落實訂定校園遺失物處理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法第803條規定略以，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，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但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，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，並將其物交存。前項受報告者，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公告、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。另依民法第807條規定略以，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；其不能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- 二、各校處理遺失物請依民法第803條及第807條處理，若拾得

士林高商 1120512



NPAA1126005484



人於受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再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」處理遺失物。

三、請各校檢視並於112學年度開始前完成訂定校園遺失物處理辦法，並可參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遺失物處理要點，以公益並有效益的方式處理遺失物。各校訂定狀況本局將另以二代表單檢視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遺失物處理要點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26005484

主旨：請各校落實訂定校園遺失物處理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士林高商 士林高商各組室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趙克軒 送陳/會 112/05/16 09:15:25

一、依來文指示於期限內辦理訂定校園遺失物處理辦法，相關內容另案上簽。

二、奉核後，訂定相關規定並依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2.士林高商 士林高商各組室 教官兼生輔組長 毛嘉賀 送陳/會 112/05/16 12:18:06

3.士林高商 士林高商各組室 學務處主任 鄭旭峰 送陳/會 112/05/16 14:55:24

4.士林高商 士林高商各組室 秘書 吳鳳翎 送陳/會 112/05/16 18:46:01

5.士林高商 校長室 校長 余耀銘 決行 112/05/17 11:41:55

請預先參考教育主管單位與友校現行規定和辦法研擬本校辦法草案，依照來文指示程序於期限內辦理；餘如擬。

TAIPEI
臺北